

辦理單位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體育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學程 經費結算作業流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三次財務運作小組會議通過</p>	辦理及注意事項
<p>學院學位學程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主計室</p> <p>校務基金管理員委員會之行政單位</p>	<pre> graph TD A{1. 各學院學位學程填具經費收支結算表(9月15日前)} --> B[2. 教務處查核收入(1週內)] B --> C{是否正確} C -- 否 --> A C -- 是 --> D[3. 主計室確認學院學位學程經費支出及餘額(1週內)] D --> E{是否正確} E -- 否 --> B E -- 是 --> F[4. 會簽校務基金管理員委員會(約10月上旬)] F --> G{是否正確} G -- 否 --> D G -- 是 --> H[5. 校長核定] </pre>	<p>1-1 各項經費應於主計室期規定日期核銷並由主計室開具傳票後，才能填具收支結算表。</p> <p>學院學位學程：結餘得保留至學院累積使用。該學位學程因故停辦，其結餘經費自停辦之日起即應繳入校務基金。</p> <p>1-2 結算如有虧損須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。</p>